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徵才資格條件明細

公告日期：115年11月18日

職稱	助理研究員
名額	正取1名（備取2名）
性別	不限
工作地	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
上網期間	自115年11月18日至115年12月17日止
工作項目	一、科技文物之研究、徵集、發表及運用。 二、展廳之規劃、設計、建置及維運。 三、研究、補助與專案計畫之提案、申請及執行。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化學工程、石油化學、材料科學與工程、高分子材料、應用化學或其他與石化、化工、材料科技相關領域之專業背景相關系所研究所博士學位**(如持有國外學歷者，應出具中文譯本及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及個人出入境紀錄；請參考附件1)** 三、具備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為宜（**或相當等級；請參考附件2**）。 四、具備獨立研究能力，有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部會計畫及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經驗。 五、具備化工或材料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或熟悉我國化工或材料相關產業發展歷程、技術演進或產業應用者尤佳。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薪資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
報名及聯絡方式	一、報名方式： 符合上述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請一律以**書面郵寄**報名，於115年12月17日17:30前（郵戳為憑）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掛號寄至高雄市807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蒐藏研究組陳先生收，並於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蒐藏研究組助理研究員』。**並將本館助理研究員甄選報名表電子檔(word檔)及以下報名資料(一)至(十)掃描PDF檔** E-mail 至 tatsai@mail.nstm.gov.tw 信箱。 **※報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請以A4紙張依序裝訂）： (一)本館助理研究員甄選報名表（請務必至本館網站下載使用）。 **(二)代表性學術著作影本至多5篇及目錄（格式如附件3）。** **(三)近5年執行或參與研究計畫（格式如附件4）。**

	(四)未來工作計畫書(分短、中、長期，5頁以內，請針對前開工作內容項目撰寫)。 (五)藏品展示策劃構想書（**格式如附件5**）。 (六)個人自傳（請務必清楚敘明針對本職缺工作項目之相關學識及實務經驗、家庭概況、其他學經歷、個人專長、報名動機、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 (七)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八)個人經歷證明影本：**如相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工作服務證明文件、離職證明**（國外任職證明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且均應經我國法院或公證人公證)。 (九)博士畢業證書及博士歷年成績單影本(**國外學歷者，除出具原文成績單外並附中文譯本及應經我國法院或公證人公證。繳交之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且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十)**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暨個人資料申請調閱同意書**（請務必至本館網站 https://www.nstm.gov.tw/ →「參觀資訊」→「單一窗口服務」→「書表下載」→「申請書表」下載填寫）。 (十一)教師證書影本(無者免附) (十二)其他相關資料，如產學、專利、獲獎等。 (十三)注意事項： **1.報名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第1~10項為必備，未全部備齊者視為資格不符。** 2.第11及12項。此2項非必要資料，但附者尤佳。 3.以上書面資料除以紙本方式郵寄至本館外，另請提供電子檔(pdf 檔，但報名表及自傳另加附 word 檔)。 二、應徵者合於初審條件者擇優另行通知甄試，甄試時程及方式另行公告。 三、甄選結果：於本館最新消息區公告錄取名單。 1.正取1名，並視甄選成績擇優備取2名，備取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之翌日起3個月內。 2.參加甄選人員資格條件如不符本館業務需求，本館得斟酌情況從缺之。 四、其他： 1.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且所衍生之相關法律責任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2.應徵資料恕不退件，各項證明文件請勿寄送正本。